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5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7	偵	227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豆○財	起訴
平	107	毒偵	632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吳○興	起訴
陽	106	偵	5692	詐欺	竹南分局	邱○梅	不起訴處分
陽	107	偵	2327	竊盜	苗栗分局	盧○崴	追加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